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由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开设规划信息专栏，主动归集整理公开十一五以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奋斗历程，共公开规划类信息 63 条。二完善“财政资金”、“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等专栏建设，公开财政资金类信息 7300 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信息 48 条。三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流调溯源、精准防控等发布

权威信息，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97 条。四是实现政策解读的多样化。通过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对于规范性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共发布政策解读 207 条。五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围绕 30 个公开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全年共发布信息 49660 条。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建成“一区一乡镇一街道”集信息查阅、自助办理、交流互动、咨询服务为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2021 年共发布回应关切信息 2120 条，新闻发布会 4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加强对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2021 年以来，共办结依申请公开 47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5 件，发生一件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订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等 12 个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立金安区规范性文件库，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全面梳理存量规范性文件，共梳理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56 条。规范审核制度，开展常态化检测，同时定期开展隐私排查并跟踪反馈整改情况，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安全无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成多位一体的政务公开系统。完成网站改版工作，优化检索功能，目前政府网站已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新增规划蓝图等 6 个专题专栏。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全力推进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含金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以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与政务公开标准化有机融合等方面，需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二是公开队伍的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乡镇（街道）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不稳定，在业务工作接续、公开重点把握、依申请公开答复方面还需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专题页面建设和栏目设置，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含金量”。同时，科学设置政务公开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加大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以及政策解读水平的考评力度，促进制度和政策有效执行；二是采取以工代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